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 7 号队盘				
主要产品名称	竹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15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 (2) 《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20]18 号，2020 年 2 月 25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建设单位提供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贵环管字[2020]18号《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蒸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拉丝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的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二氧化硫	550	2.6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0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的相应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注：（1）废水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2）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3）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0.153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0.3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3'31.14"，北纬28°0'25.82"。

2020年2月，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5日以贵环管字[2020]18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投产。项目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企业自主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成立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协助其对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同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至6月21日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3'31.14"，北纬28°0'25.82"。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45.08m²，主要建有拉丝车间和成品仓库、办公区、晒场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2-1：

表2-1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1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600 m ²	建筑面积600 m ² ，1层、钢架结构	无
	成品仓库	1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250 m ²	建筑面积250 m ² ，1层，钢架结构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50 m ²	建筑面积50 m ² ，1层，钢架结构	无
	食堂	1层，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45.8 m ²	不设食堂	不设食堂
	堆场	/	占地面积200 m ²	占地面积200 m ²	无
	晒场	/	占地面积200 m ²	占地面积200 m ²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废气治理	粉尘	采取在下料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在下料机和拉丝机等设备旁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无
		蒸煮锅燃烧废气	水膜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增设布袋除尘器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不设食堂	不设食堂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5m ²	不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 废暂存间 5m ²	不设一 般固废 暂存间
其他	劳动定员	35 人	30 人	减小
	工作时间	一班 8 小时生产制, 全年生 产 300 天	一班 8 小时生产制, 全年 生产 300 天	无
	总投资	156 万元	156 万元	无

产品规格

本项目产品为竹制品前端加工的半成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厂家用于生产一次性竹筷制造、医用棉签棒制造、烧烤签制造、凉席丝条制造、牙签制造等。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年产量
1	竹制品	长 1.2-1.9m, 粒径 3.0-5.5mm	1800 吨	1800 吨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电锯)	1	1	无
2	撞机 (内含开片机)	6	2	减小
3	拉丝机	12	12	无
4	蒸煮锅	1	1	无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2.82%, 投资详情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经费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3
噪声	减震、隔声	3
废气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2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5m ²	2
合计		20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 7 号队盘,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3'31.14"，北纬 28°0'25.82"。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为林地，周边未新增敏感点，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364m 的车家，不对本项目构成制约因素。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2-3。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一至附图三。

表2-3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空气	车家	西北	364	55	车家	西北	364	55	无变化
	下张	西北	553	130	下张	西北	553	130	无变化
	蒋家畈	西北	796	140	蒋家畈	西北	796	140	无变化
	下祝	西北	1466	70	下祝	西北	1466	70	无变化
	上祝村	西北	1848	45	上祝村	西北	1848	45	无变化
	溪南	西北	1911	55	溪南	西北	1911	55	无变化
	溪南项家	西北	2044	60	溪南项家	西北	2044	60	无变化
	高源	西北	1421	35	高源	西北	1421	35	无变化
	余山源	西北	1871	80	余山源	西北	1871	80	无变化
	王家源	西北	833	80	王家源	西北	833	80	无变化
	东源	东北	1045	40	东源	东北	1045	40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孙家桥	东北	1923	55	孙家桥	东北	1923	55	无变化	
	天湖	东	1901	65	天湖	东	1901	65	无变化	
	蒋畈	东南	705	55	蒋畈	东南	705	55	无变化	
	上祝	西南	1174	55	上祝	西南	1174	55	无变化	
	西源场	西南	1957	100	西源场	西南	1957	100	无变化	
	饶家	西南	2093	25	饶家	西南	2093	25	无变化	
	西源陈家	西南	2247	25	西源陈家	西南	2247	25	无变化	
	周岭陈家	西北	2214	50	周岭陈家	西北	2214	50	无变化	
水环境	肖山桥水库	西北	1968	/	肖山桥水库	西北	1968	/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消耗原辅材料见表2-5。

表2-5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原竹	外购	2400t/a	8t/d
2	过氧化氢	外购，塑料桶装，25kg/桶	8t/a	0.02t/d
3	水	地下水	1761t/a	1200t/a
4	电	电网	20 万 KWh	20 万 KWh
5	成型生物 质	外购	300t/a	300t/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配备职工30人，一班制，年营业天数为300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蒸煮用水、水膜除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约为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本项目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供排水情况详见表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6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t/d)	循环水量 (t/d)	排水量 (t/d)	消耗水量 (t/d)	排水去向
1	蒸煮用水	0.53	0	0	0.53	/
2	生活用水	1.5	0	1.2	0.3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3	水膜除尘用水	1.87	4.36	0	1.87	/
合计		3.9	4.36	1.2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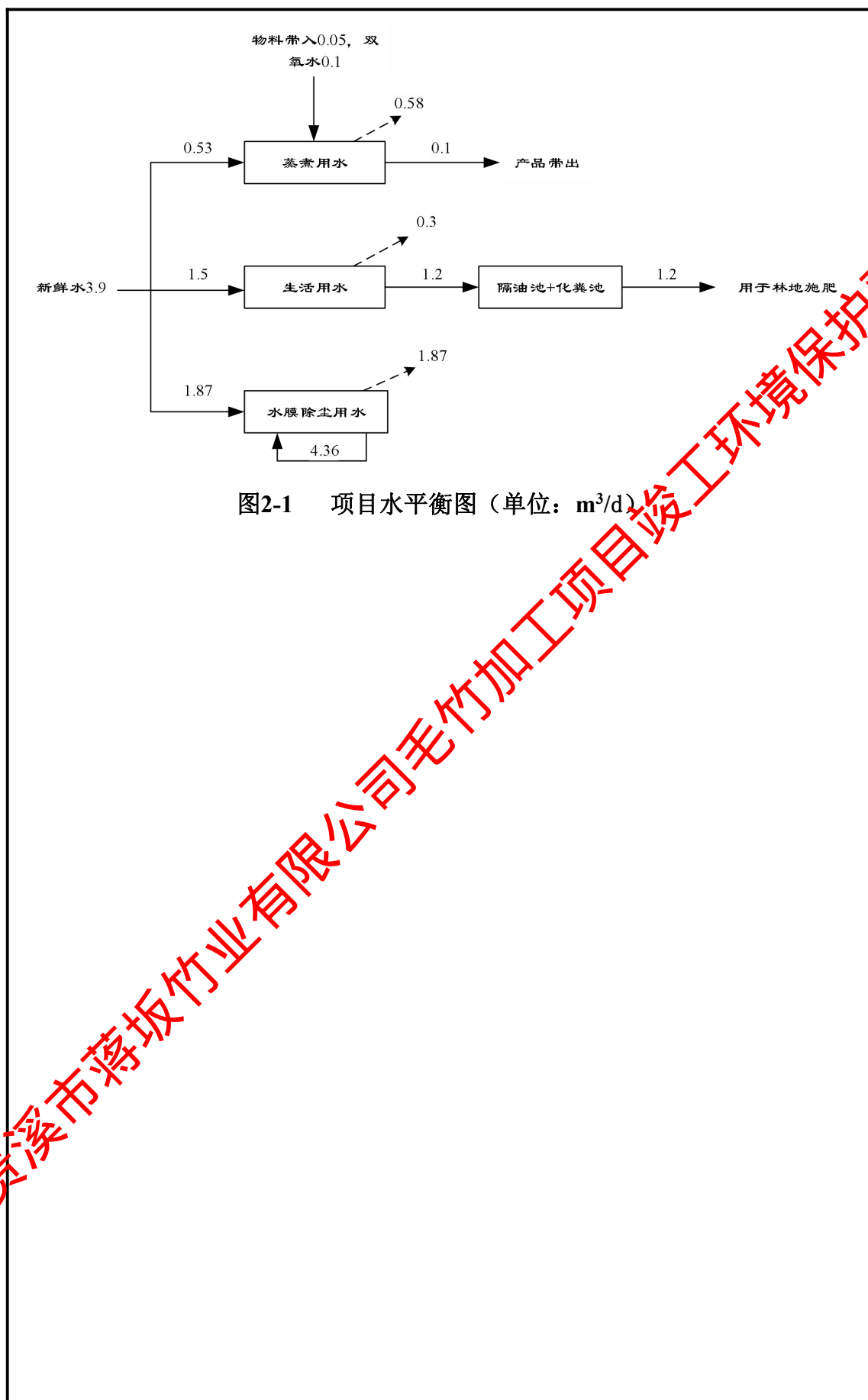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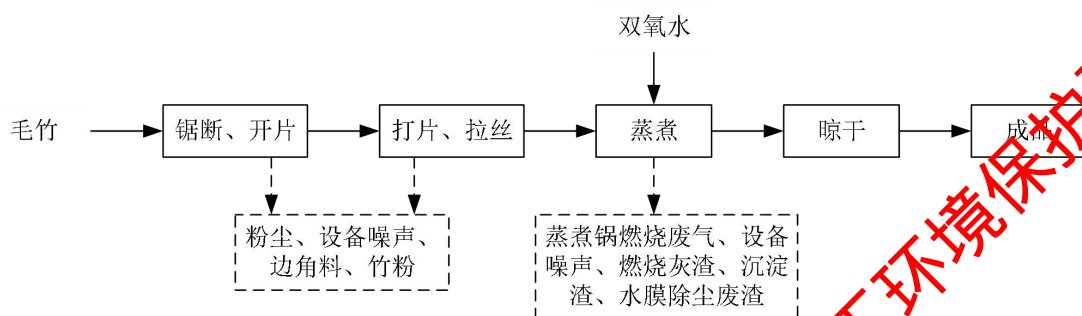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2.1工艺流程简述

（1）锯断、开片

锯断就是利用锯断机截去原竹根部采伐时形成的歪斜的端头，以端口为定位面，从根部向梢部依次截取成留有加工余量的定长竹筒。将竹筒用撞机撞破，然后利用开片机，得到宽度基本相等的竹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竹粉、粉尘及噪声。

（2）打片、拉丝

将竹片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丝剥离，形成竹丝和竹黄片，此工序会产生粉尘、竹粉及噪声，不合格品。

（3）蒸煮、晾晒

将拉丝后的竹丝和竹黄片放入蒸煮锅内进行蒸煮，蒸煮锅内加入双氧水和水（混和比例约为 1：20），蒸煮锅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煮好的拉丝竹制品捞起沥水晾干后放置晾晒场上晾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蒸煮锅燃烧废气、燃烧灰渣、沉淀渣、水膜除尘废渣及噪声。

（4）成品

经过晾干后的成品包装成捆后放入成品库，待出售。

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7: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锯断、开片、打片、拉丝	粉尘
	蒸锅废气	蒸煮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拉丝车间	锯断、开片、拉丝	边角料和粉尘
	蒸煮锅	蒸煮锅燃烧、水膜除尘	灰渣、水膜除尘废水、双氧水原料包装袋等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中发现,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见表2-8。

表2-8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 2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新建, 2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无	否
规模	1800 吨	1800 吨	无	否
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	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	无	否
生产工艺	锯断、开片-打片、拉丝-蒸煮、晾晒-成品	锯断、开片-打片、拉丝-蒸煮、晾晒-成品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蒸煮用水、生活用水、水膜除尘用水等。蒸煮废水和竹粉混合后外售。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蒸煮锅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蒸煮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不做绿化用水 蒸煮锅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蒸煮废气已设置“水膜+布袋除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施肥, 不做绿化用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蒸煮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断锯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通过预设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本项目拉丝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断锯机和拉丝机盘已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不设食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拉丝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除尘器处理,处理效果增强;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源减少。	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蒸煮废水、竹粉、边角料、除尘废渣、灰渣、双氧水原料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竹粉和蒸煮废水混合后外售;边角料、除尘废渣、灰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竹粉、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厂区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否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	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	无	否

	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其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厂区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放口，粘贴了环保标识牌	无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因此不设隔油池；项目蒸煮废气处理设施增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果增强，有利于减少蒸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存在部分变动，但总设计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变动后产能、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蒸煮用水、水膜除尘用水、生活用水等。

环评及批复要求：蒸煮废水和竹粉混合后外售。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定期清掏，仅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

实际建设情况：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林地施肥，不做绿化用水。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蒸煮用水	COD _{Cr} 、SS	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不外排
	水膜除尘用水	COD _{Cr} 、SS	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用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化粪池



循环水箱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蒸煮锅燃烧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蒸煮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断锯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通过预设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本项目拉丝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蒸煮锅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已设置“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断锯机和拉丝机盘已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不设食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拉丝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外界环境
	蒸煮锅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外界环境

厂区废气处理照片如下图



移动式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下料机、拉丝机、撞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噪声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下料机、拉丝机、撞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外界环境

本项目隔声措施如下图：



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竹粉、废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双氧水原料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环评及批复要求：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竹粉和蒸煮废水混合后外售；边角料、除尘废渣、灰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竹粉、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职工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厂区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不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废产生后直接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量见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固性类别	处理方式
边角料	360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竹粉	270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废渣	55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灰渣	30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双氧水原料包装桶	0.16	/	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10.5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边角料等固废直接清运（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来源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1	废气	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蒸煮锅燃烧废气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2	废水	蒸煮用水	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不外排
		水膜除尘用水	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用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不外排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竹粉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废渣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灰渣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双氧水原料	交由厂家回收	

		包装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见附件。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噪声源标识牌		
				
危废间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4.1.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竹制品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中，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使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江西省环境保护禁止、限制、鼓励类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赣环督字[2005]45 号）及附件《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和限制引进的建设项目》等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通知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西省产业政策。

根据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681-20-03-0026675）可知，本项目已在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因此，项目符合贵溪市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西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4.1.2、规划、选址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 7 号队盘，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行业类别。且根据附件五情况说明文件可知，本项目建设已取得贵溪市塘湾镇人民政府同意，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均为林地，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与周边环境有良好的相容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废水等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规划是合理的。

4.1.3、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①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影响分析

粉尘: 本项目拉丝车间采取在断锯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和定期进行清洁, 防止二次扬尘产生; 并加强除尘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粉尘的清理工作, 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油烟废气: 厨房炉灶上方应设置集气罩, 把厨房的油烟废气收集后再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预设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此处理后排放的油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蒸煮锅燃烧废气: 蒸煮锅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蒸煮锅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8.1.2 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要补充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9-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国家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1	拉丝车间	颗粒物	移动除尘器	GB16297-1996 6	1	0.0462
2	蒸煮燃烧废气排气筒	烟尘	水膜除尘器	GB9078-1996	200	0.226
		SO ₂			550	0.153
		NO _x		GB16297-1996 6	240	0.306

②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

③噪声

通过采取一定的隔振减噪措施后，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夜间不生产，无噪声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附近村庄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竹粉和蒸煮废水、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及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因此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过氧化氢原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贵溪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基本合理，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注：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1.4、建议

①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针对本次拟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同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或者其他相关

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依法监督和管理。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⑤强化管理，注意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⑥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属竹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3'31.14”，北纬28°0'25.82”。项目四周为林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45.08m²。主要建设拉丝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区、食堂、晒场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6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11.5%。

主要原辅材料：原竹、过氧化氢、成型生物质。

主要设备有：下料机(电锯) 1 台、撞机(内含开片机) 6 台、拉丝机 12 台、蒸煮锅 1 台。

工艺流程：毛竹→锯断、开片→打片、拉丝→蒸煮→晾干→成品。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竹制品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我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

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蒸煮用水、生活用水、水膜除尘用水等。蒸煮废水和竹粉混合后外售。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蒸煮锅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蒸煮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断锯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通过预设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本项目拉丝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蒸煮废水、竹粉、边角料、除尘废渣、灰渣、双氧水原料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竹粉和蒸煮废水混合后外售;边角料、除尘废渣、灰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五)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53t/a,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06t/a 之内。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七)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过氧化氢发生泄漏或使用不当发生火灾,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二)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监管职能，发生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并做相应处置，防止环境污染。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塘湾镇履行环保网格单元监管职能，发生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并做相应处置，防止环境污染。

4.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4-1：

表4-1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竹粉尘	在断锯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断锯机和拉丝机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断锯机和拉丝机盘已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蒸煮锅燃烧废气	蒸煮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蒸煮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蒸煮锅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已设置“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净化效率在6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器进行处理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通过预设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项目不设食堂
废水	蒸煮用水	煮废水和竹粉混合后外售	蒸煮废水和竹粉混合后外售	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

				排;
	水膜除尘用水	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_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绿化用水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①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尤其是各类机械设备基础必须做好防振措施; ②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竹粉和蒸煮废水混合后外售,废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收集后外售;双氧水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竹粉和蒸煮废水混合后外售;边角料、除尘废渣、灰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外售;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	竹粉、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由职工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职工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

		门清运，不排放		池，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拉丝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50m。项目污染源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来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住宅楼、学校等敏感目标。公司应向当地规划部门报告，控制项目周围土地使用，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另外，开发区规划、招商等部门在该范围内引进其他企业时，不宜引入对环境较为敏感的企业，如食品加工企业、医药产品生产企业等。		本项目拉丝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拉丝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风险措施	根据项目的工艺过程和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包装箱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天然气燃烧炉及管道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及时维修更换，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		本项目涉及的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过氧化氢发生泄漏或使用不当发生火灾，建立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本项目已对危废暂存库进行了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21 YTGT-YQ-014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21 YTGT-YQ-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21 YTGT-YQ-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YTGT-YQ-03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11	/

二、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断锯机和拉丝机盘已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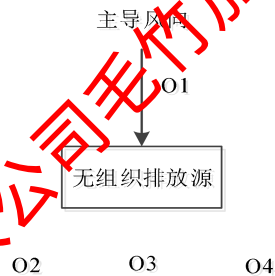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粉尘、蒸煮锅燃烧废气。

蒸煮锅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已设置“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1#排气筒处理前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考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排气筒处理后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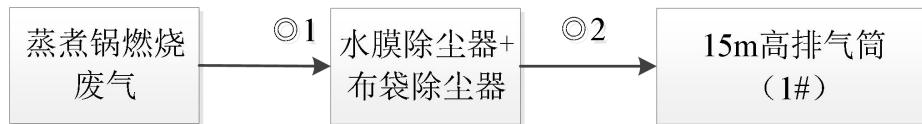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6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2020 年 6 月 20 日	竹制品	6t/d	5t/d
2020 年 6 月 21 日	竹制品	6t/d	5t/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0 年 6 月 20 日	蒸煮废气处理后	标况流量 (m ³ /h)	1497	1484	1491	1490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3	47	52	47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2	0.057	0.052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6	146	140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6	0.15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46	142	146	240	达标
2020 年 6 月 21 日	蒸煮废气处理后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6	0.16	0.77	达标
		标况流量 (m ³ /h)	1456	1440	1437	1444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7	49	40	45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43	0.047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5	137	14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5	0.1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47	155	142	14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5	0.15	0.77	达标

由表 7-3 可知：蒸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天气情况：6月20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1.2m/s、温度：28℃								
6月21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1.2m/s、温度：2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G1	6月20日	颗粒物 (mg/m ³)	0.157	0.149	0.153	0.157	1.0	达标
	6月21日		0.155	0.160	0.151	0.16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G2	6月20日	颗粒物 (mg/m ³)	0.171	0.175	0.177	0.177	1.0	达标
	6月21日		0.170	0.173	0.177	0.1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G3	6月20日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19	0.214	0.219	1.0	达标
	6月21日		0.208	0.212	0.216	0.21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G4	6月20日	颗粒物 (mg/m ³)	0.330	0.335	0.346	0.346	1.0	达标
	6月21日		0.332	0.341	0.350	0.350	1.0	达标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3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6月20日	6月21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 N1	昼间	54.5	56.5	60	达标
		夜间	48.6	48.8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N2	昼间	54.0	56.3	60	达标
		夜间	48.9	48.4	50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N3	昼间	54.2	56.3	60	达标
		夜间	49.4	47.4	50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N4	昼间	53.7	58.6	60	达标
		夜间	49.7	48.4	50	达标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SO₂控制指标为0.153t/a；NO_x控制指标为0.306t/a。

表 9-10 项目总量计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情况
SO ₂	0.155	900	0.140	0.153	达标
NO _x	0.155		0.140	0.306	达标

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锅炉废气SO₂排放速率为0.155kg/h，NO_x排放速率为0.155kg/h，实际运行时间为900小时，则SO₂年排放量为0.140t，NO_x年排放量为0.140t，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2月,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5日以贵环管字[2020]18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投产。项目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鹰潭市贵溪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废水:蒸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林地施肥,不做绿化用水。

废气:蒸煮锅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煮废气已设置“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断锯机和拉丝机盘已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不设食堂。

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消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竹粉、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厂区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了5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经现场核实满足卫

生防护距离要求。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8.3.2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3.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竹粉、边角料、水膜除尘废渣、灰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双氧水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由厂家回收；厂内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8.3.4 总量控制：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SO_x、NO_x年排放量分别为0.14t/a、0.1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SO₂控制指标为0.153t/a；NO_x控制指标为0.306t/a。）。）。。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8.5 要求与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塘湾镇上祝村瓷土矿7号队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竹制品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竹制品 180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管字[202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暂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溪市蒋坂竹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681MA38Y51F8E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48	550			0.14	0.1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48	240			0.14	0.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